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1頁至第3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並將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H股證券登記處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2018年3月1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工程總承包」	指	設計、採購及建造，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於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
劉傳東先生
劉光明先生
梁永磐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20號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
路勝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 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於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及其他。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水及供電、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業務模式下的輔助服務、後勤服務(例如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設備採購。有關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需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所載事項發出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補充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大唐

所修訂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提議向中國大唐提供有關火電廠承包業務的產品及服務，其201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均維持不變。倘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補充協議為準。補充協議未提及的事項均須受限於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修訂年度上限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0	1,200
----------	---	-------

歷史交易金額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0	0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火電廠工程總承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項目的預期進度，擬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接近人民幣22億元，並預期於2018年當中約人民幣11億元至12億元可歸屬於本集團。

除上述工程總承包項目外，本集團並無計劃於2018年承接任何其他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於本集團並不具備獨立承攬單機容量100兆瓦以上火力發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資質，且本集團當時在運營歷史上僅擁有一個此類項目經驗，當時預計本集團在未來相關市場競爭中並不具備優勢，因此在上市時本集團預計在未來三個年度內能夠承攬新的火力發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機會非常低，當時將這一板塊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設定為零。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中國的天然資源稟賦及其宏觀能源消耗結構方面的發展，預示了在未來一段時期內火力發電仍為主要發電方式之一，因此火電發電工程總承包業務預計仍將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同時，本集團自身亦具備承攬火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人員和技術實力，在上市以來，本集團在這一業務板塊的能力持續提升，且並未放棄該業務板塊的市場開拓。因此，綜合考慮以上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各項因素，本集團認為目前再次從事火電發電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內外部時機已經成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攬上述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公司需要具備工程設計電力行業甲級或以上資質或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或以上資質。本集團歷史上曾經於上市之前承攬一項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就該專案本集團當時未能符合資質要求，且本集團已經於上市時對該合規問題進行了妥善解決，有關詳情請見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以與獨立第三方(其擁有上述工程總承包項目之相關必要資格)組成聯合體的方式承接上述新項目，當中該聯合體及本集團彼此間的責任分配，以及將由雙方提供的相關工程總承包服務將讓本集團能在充分遵守等級或資格級別規定的情況下參與項目，我們因而獲允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按目前資格參與有關項目。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之定價程序

就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而言，招標程序須由中國大唐集團進行，並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應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必須至少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如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則該等專家會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訂立具體協議。

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程序

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取得該等批准後，本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於本集團內發出關於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內部通知，藉以提醒大家須嚴格遵守該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具體業務合同將由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磋商協定，並須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根據嚴格監控政策審批後執行。

董事會函件

就持續進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已設立了按月報告制度，以追蹤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倘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大幅度超過有關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已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連同年內餘下期間之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或部門須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報告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建議修正的措施。其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通知計劃與成本管理部有關由相關成員或部門所報告超過或潛在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情況，而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密切監控相關成員或部門的業務合同批核，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內部預測，工程總承包項目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此外，該項目經驗有利於本集團在發電行業的市場拓展。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已獲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對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交易已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馨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在批准補充協議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補充協議及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3月12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補充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交易(包括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交易(包括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謹啟

* 僅供識別

2018年3月12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補充協議的條款、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條款、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所載其編製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補充協議的條款、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交易，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叶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3月1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東方融資就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29樓
28/F-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519 1188 Fax: (852) 2259 9211 Website: www.dfzq.com.hk
證監會持牌法團編號 CE No.: BDN1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條款、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貴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並於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及其他。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水及供電、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業務模式下的輔助服務、後勤服務(例如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設備採購。有關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12日，貴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貴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補充協議的條款、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就彼等認為)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方融資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方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處理及持有)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及持有貴公司證券。於過去兩年，東方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於過往並無受聘於貴集團，亦無與貴集團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東方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貴集團，並與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協議；(ii)補充協議；(iii)有關補充協議的該公告；(iv)中國大唐集團的招標文件及貴公司於中國新疆一項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總承包項目**」)的投標文件；(v)中國大唐集團向貴公司發出日期為2017年8月5日有關投標結果的通知(「**通知**」)，當中指出貴公司在總承包項目投標中獲評審小組給予最高分，並在總承包項目總承包商候選名單中排名第一。貴集團並無就總承包項目與中國大唐集團訂立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的合同；(vi)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vii)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中期報告**」)；及(viii)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吾等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與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貴公司對通函內所載的資料的真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貴公司之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時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公司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補充協議的條款。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補充協議、相應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補充協議的背景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2017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994,018	3,142,088	8,156,469	8,609,588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2,169,294	2,212,891	6,008,992	5,453,813
— 可再生能源工程	717,114	888,653	1,919,564	2,674,166
—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	-	-	147,538
— 其他業務	107,610	40,544	227,913	334,071
利潤	297,706	438,046	1,084,730	750,309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7,265,212	17,935,540	13,978,827
權益總額	6,310,085	6,415,354	3,627,071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6百萬元，減幅為5.3%。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2,99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4.7%。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於201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48百萬元，此後並無任何收入。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約44.6%。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32.0%，由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98百萬元。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957百萬元或約28.3%，於2017年6月30日相對穩定。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788百萬元或約76.9%，於2017年6月30日相對穩定。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有關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該協議並於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及其他。聯交所就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豁免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惟該豁免須受(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年與中國大唐訂立該協議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有關火電廠承包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擬為人民幣0百萬元，乃由於(i)貴集團已完成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所有項目，而相關收入已於2015年確認；及(ii)貴公司董事預計該業務分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不會有進一步發展計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擬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的總承包項目，其總合同價值接近人民幣22億元。向中國大唐提供有關火電廠承包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上限將不能滿足貴集團及中國大唐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因此，董事會擬修訂2018年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類別的現行上限，以滿足貴集團及中國大唐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益增長的需求。

(2)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總承包項目預期為貴集團帶來盈利，且該項目經驗有利於貴集團在發電行業的市場拓展。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a)貴公司已就總承包項目進行內部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貴公司過往的總承包項目經驗、貴公司的火電廠建設工程總承包資質、總承包項目的規模及項目週期、可用的內部資源；(b)貴集團與大唐集團保持良好關係。於過去數年，貴集團已完成大唐集團多項總承包項目，且未發生來自大唐集團重大逾期應收賬款的情況。

吾等注意到，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貴集團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的收入為零，而管理層表示，此乃主要由於(a)在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貴集團在其運營歷史中僅承攬一項單機容量100兆瓦以上的火力發電總承包項目。貴集團已完成所有工作，而相關收入已於2015年確認；(b)中國火力發電行業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新火電廠建設普遍放緩或暫停。貴集團並不具備獨立承攬單機容量100兆瓦以上火力發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資質。因此，當時預計貴集團在未來相關市場競爭中並不具備優勢，故在上市時貴集團預計在未來三個年度內能夠承攬新的火力發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機會非常低。

管理層亦指出，貴公司上市以來，中國的天然資源稟賦及其宏觀能源消耗結構方面的發展，預示了在未來一段時期內火力發電仍為主要發電方式之一，因此火電發電工程總承包業務預計仍將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同時，貴集團自身亦具備承攬火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人員和技術實力，在上市以來，貴集團在這一業務板塊的能力持續提升，且並未放棄該業務板塊的市場開拓。因此，綜合考慮以上貴公司自上市以來的各項因素，貴集團認為目前再次從事火電發電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內外部時機已經成熟。

吾等亦已審閱總承包項目的招投標文件，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總承包項目的範圍一般包括設計、設備及原料的採購、施工及安裝、測試、試運行、驗收、以及保修期及保留期，上述各項一直是貴集團工程總承包模式業務範圍的一部分。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就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而言，招標程序須由中國大唐集團進行，並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應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必須至少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如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將予考慮

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則該等專家會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貴集團根據補充協議訂立具體協議。

吾等審閱(i)於網上發佈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總承包項目招標文件；(ii)由貴集團及組成聯合體的獨立第三方提交日期為2017年7月3日的總承包項目投標文件；(iii)中國大唐集團向貴公司發出日期為2017年8月5日有關投標結果的通知，當中表示貴公司在總承包項目投標中獲評審小組給予最高分，並在總承包項目總承包商候選名單中排名第一。吾等注意到總承包項目招標文件中的定價方式與該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

吾等已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定價方式的合法性。管理層確認定價方式完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管理層指出，貴集團擬以與獨立第三方(其擁有總承包工程之相關必要資格)組成聯合體的方式承接總承包項目，當中該聯合體及貴集團彼此間的責任分配，以及由雙方提供的相關工程總承包服務將讓貴集團能在充分遵守等級或資格級別規定的情況下參與項目，貴集團因而獲允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按目前資格參與有關項目。根據總承包項目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允許以組成聯合體的方式參與。

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同總承包項目招標下的定價政策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並無就總承包項目與中國大唐集團訂立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的合同。然而，誠如管理層所指出，預期合同條款與總承包項目投標文件中的條款並重大差異。

管理層亦指出，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就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總承包項目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從而可能拖延總承包項目的進度或令貴集團失去承接總承包項目的機會。因此，貴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提前修訂火電廠工程總承包的現行年度上限。

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貴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中有關擬修訂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12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大唐

所修訂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提議向中國大唐提供有關火電廠承包業務的產品及服務，其201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補充協議及該協議，注意到除修訂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該協議下的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4)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該協議項下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現行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0	1,200

該協議項下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如下：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歷史	止年度歷史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0	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的總承包項目，其總合同價值接近人民幣22億元，並預期於2018年當中約人民幣11億元至12億元可歸屬於貴集團。除工程總承包項目外，貴集團並無計劃於2018年承接任何其他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誠如管理層所指出，根據貴公司內部預測，總承包項目預期為貴集團帶來盈利，且該項目經驗有利於貴集團在發電行業的市場拓展。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審閱總承包項目的招投標文件及中國大唐集團向貴公司發出日期為2017年8月5日的通知。吾等亦已與管理層就貴集團擬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的總承包項目的性質、規模及預期進度進行討論。吾等認為，基於管理層對總承包項目進度進行的估計，(i)總承包項目預計將於2018年4月動工，並於2019年10月完工，總項目週期預計為19個月。然而，誠如管理層所指出，由於新疆冬季環境條件惡劣，施工工作只能在每年的4月至10月進行。因此，2018年及2019年的實際施工時間預計均為7個月；(ii)根據施工計劃，總承包項目約有50% (最多55%) 計劃於2018年完成，因此於2018年的總合同價值人民幣22億元中預計確認收入人民幣11億元至12億元乃屬合理。

貴集團並無就總承包項目與中國大唐集團訂立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的合同。然而，誠如管理層所指出，預期合同條款與總承包項目投標文件中的條款並重大差異。就此而言，管理層預期不會對經修訂年度上限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貴集團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同意董事的意見，認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補充協議及相應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君
謹啟

2018年3月12日

江君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東方融資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4)名董事於中國大唐擔任下列職位：(a)金耀華先生擔任中國大唐副總經理；(b)劉傳東先生擔任中國大唐總會計師；(c)劉光明先生擔任中國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及(d)梁永磐先生擔任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本通函附錄一中「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6)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8)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除徹底的股權出售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可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中國大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3,245,800(好倉)	100	78.96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好倉)	19.31	4.06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好倉)	9.86	2.07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57,000(好倉)	9.86	2.07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好倉)	9.86	2.0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67,000(好倉)	9.85	2.07
國家電網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67,000(好倉)	9.85	2.07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9,506,000(好倉)	9.53	2.01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06,000(好倉)	9.53	2.0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56,754,200(好倉)	9.09	1.91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9,002,000(好倉)	7.85	1.65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2,000(好倉)	7.85	1.65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628,000(好倉)	7.79	1.64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28,000(好倉)	7.79	1.64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19,000(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好倉)	6.57	1.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19,000(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好倉)	6.57	1.38

附註：

- (1)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2,343,245,800股內資股及624,296,200股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67,542,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3)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5.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
- (2) 上述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東方融資發出的函件及建議已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7.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曾兵先生(本公司總經濟師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黃秀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4)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3月26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22頁；
- (4) 附錄一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5) 本通函；及
- (6)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及相關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3月1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任代表)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 vi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x.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x.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鑑於中國大唐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該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xi.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xii. 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
傳真號碼：+86 10 5838 9860